

『退休不退場，專長再發光』

退休專長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發掘退休人士累積之專業知識、職涯經驗與生活智慧，透過培訓，協助其成為可進入社區授課與分享之退休專長志工種子講師，並依社區需求進行後續媒合服務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服務內容

招募對象：年滿 65 歲、已退休，具有可供社區分享之專業知識、職涯經驗、興趣專長、生活技能或其他實務經驗，並有意願透過志願服務方式，將自身經驗與專長分享、傳承予社區民眾者。

招募名額：預計 20 名。

服務內容：完成培訓後，由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媒合至社區服務，與社區居民分享自身專業知識、職涯經驗、興趣專長或生活技能等。

三、報名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/30(五)

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/最新公告報名。報名後將進行資格審查，11/5(四)前通知錄取者。

四、培訓

(一) 基礎訓練(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已有基礎訓練完訓證書者免再參加)

1. 培訓時間：

請自行安排完成線上學習，或自行參加相關實體課程。請於 11 月 11 日 (三) 特殊訓練前完成並繳交基礎訓練學習證明。

2. 課程內容：

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(2 小時)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(2 小時)、志願服務

經驗分享(2 小時)，以上共計三課目，六小時。

3. 培訓方式：

(1) 線上學習：前往「臺北 e 大」網站

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，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(6 小時版)」線上學習課程，依系統要求註冊加入會員後即可上課。

(二) 綜合類特殊訓練：

1. 培訓時間：預計 11 月 11 日(三)辦理 1 日培訓課程，請全程參加。

2. 培訓內容：社區教學與帶領技巧、社區課程與教材設計、專長分享簡報實作。

3. 培訓方式：實體課程。

五、說明事項

(一) 本方案以培育高齡退休專長志工為目的，協助退休人士將自身專業知識、職涯經驗、興趣專長及生活智慧轉化為可於社區分享之志願服務內容，非一般性講師聘任或有給授課媒合。

(二) 本方案所招募之志工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志工，由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統一辦理志工管理、培力、服務媒合、保險及服務時數紀錄等相關事項。

(三) 錄取及後續服務媒合，將依報名者之專長、服務意願、可服務區域、可配合時間及社區實際需求綜合考量。

(四) 參與者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志願服務相關規定、服務倫理及志工管理相關規範，並配合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之服務安排及管理。

(五) 本中心將透過服務紀錄及社區、志工雙方回饋進行服務追蹤，作為後續培力、服務安排及再次媒合之參考。

(六) 完成培訓不代表立即安排服務，實際媒合仍須視社區需求、志工專長、服務區域及雙方可配合時間等條件辦理。

(七)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課程、媒合方式及服務安排。

(八) 本次志工招募相關諮詢，請洽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

電話 06-2986649 黃社工，E-mail: volunteer1216@gmail.com。

(九) 各項錄取、課程及後續服務相關公告，依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通知方式辦理。

六、本方案志工招募期程說明表

階段	說明	日期
招募	透過社群平台、合作單位、退休人員組織、社區及志願服務網絡等管道進行招募	115/10/07(三)- 115/10/30(五)
通知錄取	確認資格後，通知符合資格者參與教育訓練。	115/11/5(四)
培訓	辦理 1 場次(6 小時)退休專長志工種子講師教育訓練，提升志工到社區授課之能力。	115/11/11(三)
媒合服務	依社區需求及志工專業等條件，媒合志工前往社區服務。	115/11/12(四)- 115/12/31(四)期間